## 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生产需要,为 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,同意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,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 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相关公告于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2016年10月10日,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,500 万元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,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

